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司聲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鄭漢樟
聲　請　人　鄭富雄
聲　請　人　鄭富佳
聲　請　人　曾鄭金英
聲　請　人　孫丞志
聲　請　人　鄭雅萱
聲　請　人　簡李湘勇
前列七人共同
代　理　人　王伊忱律師、吳欣叡律師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金永記營造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則公司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者，自應有其適用）；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

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79條及第8 條第2 項亦分別著有明文，有限公司並準用之（同法第113 條參照）。 末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127 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是以，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至於其送達之處所，依同法第136 條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為通知相對人金永記營造有限公司間是否行使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需向其為意思表示，惟因相對人已停止營業並經解散，因而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雖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通知函等為證。惟經查，本件相對人金永記營造有限公司固經高雄市政府於96年7 月6 日以高市府建二公字第09600600880 號函解散公司登記在案，應進入清算程序；然聲請人經本院通知補正對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最新戶籍謄本及對相對人公司地址暨合法法定代理人住居所無法送達之退件信封，聲請人於109 年8 月28日收受通知，逾期仍未補正，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故要難謂其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仍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與得准為公示送達之要件有間。是

本件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